

## 消防处与获授权人士联络会议摘要

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三时正

地点：消防处消防安全总区会议室

讨论事项：

### 1. 注册消防工程师计划

《消防（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曾于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二月二十二日、二月二十九日和五月二十四日举行会议。下次会议定于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举行；消防处会再提交意见或资料供委员考虑。

### 2. 升降机直通占用范围的楼宇的消防装置及设备规定

关于使用自动启动装置（烟雾侦测器）引发升降机机厢返回主层和相关安排的建议，尚待机电工程署进一步提供意见。

### 3. 消防栓／喉辘系统的闸掣管理系统

已草拟消防处通函，定稿后会发给有关人士。

### 4. 图则处理查询的应答时间

为了加快现行处理建筑图则的工作，消防处自二零一四年起实施多项改善措施，有关详情见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发出的消防处公告。这些改善措施经所有持份者（获授权人士、发展商及其他建筑专业人士等）多番深入讨论和协商后制订。总括而言，有关措施融合 3R1M 的原则（即重组架构、重订优次、重整工序和利用市场力量），务求善用消防处资源，应对行业需求。消防处实施改善措施后，大获业界好评。

关于新建设课提供的「咨询支持」服务，近三个月的回复

个案有超过 500 个与消防装置规定有关（约占查询总数的 60%），但其中大部分（约 400 个）实际上不涉及偏离守则的装置。消防处通常可在 20 天内答复这些简单个案，可是此类查询为数颇多，难免耗费大量资源。另一方面，消防处处理涉及偏离守则装置的个案时，或需较长时间评估对消防安全水平的影响。

有见及此，消防处建议获授权人士利用自己的数据库或任何可供取用的行业共享数据，解答所查询事项，这肯定有助减少所需数据早已见于守则或通函的重复或简单查询。举例而言，在上述近三个月接获的逾 500 个个案中，有 230 个查询花洒系统（设于天花上空间 / 地台下空间 / 檐篷下的系统或隐蔽式系统等）的规定，约 50 个查询开放式厨房的消防装置规定，另外 50 个询问火警侦测系统不安装远距显示器的问题，消防处用了大量人力资源处理这些个案。这类查询通常与法定审批程序无关，却增加工作量和处理时间。

## 5. 有关建筑物消防装置的认可测试和图则修订

消防装置通常应按照《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设置。由于守则第五部已详述消防装置须符合的规格，因此不必说明个别消防装置的每个细节。简言之，建筑图则上的消防批注只须明确扼要地列出消防装置的种类和装设范围，例如：「在建筑物地下至 2 楼零售用途部分设置『普通危险程度第三组』级别的花洒系统，以及在 2 楼之上两个楼层的楼梯设置快速感应型花洒。」反过来说，消防批注无须注明花洒头的类型和温度设置。再举一例：火警侦测系统选用热力或烟雾侦测器，通常无需具体说明。

若个案涉及偏离守则的装置，获授权人士应在消防装置验收检查阶段前咨询新建设课，预早解决问题。若个案超出守则涵盖范围或有需要特别厘清，应交由消防安全标准咨询小组审议。

新建设课的处理主任无权批准修改图则，因此在消防装置验收检查期间，获授权人士不应联络处理主任修改消防批注。另一方面，消防设备课检查主任如认为修订轻微，会先提请新建设课助理消防区长批签，然后再请获授权人士

修订图则。过去 12 个月内，消防设备课检查主任提议的所有轻微修订均适时获得新建设课助理消防区长批签。

完